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上接A15版】面向2020年的重大专项和面向2030年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形成梯次接续的系统布局,并根据国际科技发展的新进展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及时进行滚动调整和优化。要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中力量,协同攻关,持久发力,久久为功,加快突破重大核心技术,开发重大战略性产品,在国家战略优先领域率先实现跨越。

(七)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筑牢创新根基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围绕重要学科领域和创新方向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对青年人才开辟特殊支持渠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面向全球招聘人才。倡导崇尚技能、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在各行各业大规模培养高级技师、技术工人等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推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和股权期权激励制度,让各类主体、不同岗位的创新人才都能在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得到合理回报。

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倡导企业家精神,树立创新光荣、创新致富的社会导向,依法保护企业家的创新收益和财产权,培养造就一大批勇于创新、敢于冒险的创新型企业家,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

推动教育创新,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贯穿教育全过程。完善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技能人才“二元支撑”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衔接。

(八)推动创新创业,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

建设和完善创新创业载体,发展创客经济,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1.发展众创空间。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新型创业服务模式,建立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众创空间和虚拟创新社区,建设多种形式的孵化机构,构建“孵化+创投”的创业模式,为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共享空间,降低大众参与创新创业的成本和门槛。

2.孵化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适应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的产业组织新特征,推动分布式、网络化的创新,鼓励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面向小微企业的社会化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让大批创新活力旺盛的小微企业不断涌现。

3.鼓励人人创新。推动创客文化进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课程,开展品牌性创客活动,鼓励学生动手、实践、创业。支持企业员工参与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鼓励一切有益的微创新、微创业和小发明、小改进,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

(四)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评价制度

根据不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健全科学分类的创新评价制度体系。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分类评价,实施绩效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完善人才评价制度,进一步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增加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推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拓展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评价渠道。改革国家科技奖励制度,优化结构、减少数量、提高质量,逐步由申报制改为提名制,强化对人的激励。发展具有品牌和公信力的社会奖项。改革国家科技奖励制度,逐步探索将反映创新活动的研发支出纳入投资统计,反映无形资产对经济的贡献,突出创新活动的投入和成效。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评价机制,把研发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五)实施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和品牌战略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行动计划,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健全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国际调查和海外维权机制。

(六)培育创新友好的社会环境

健全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立法进程,修改不符合创新导向的法规文件,废除制约创新的制度规定,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制度,利用首台套订购、普惠性财税和保险等政策手段,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扩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推进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强化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提高科技和人才等创新要素在产品价格中的权重,让善于创新者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从体制改革、环境营造、资源投入、扩大开放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

(一)改革创新治理体系

顺应创新主体多元、活动多样、路径多变的新趋势,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格局。

建立国家高层次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国内外科技创新动态,提出重大政策建议,转变政府创新管理职能,合理定位政府和市场功能。强化政府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环境营造、公共服务、监督评估和重大任务实施等职能。对于竞争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开发,应交由市场和企业来决定。建立创新治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

(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切实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稳定支持力度,完善稳定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激励企业研发的普惠性政策,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投入主体。

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适合科技创业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功能,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壮大创业投资规模,运用互联网金融支持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

(三)全方位推进开放创新

抓住全球创新资源加速流动和我国经济地位上升的历史机遇,提高我国全球配置创新资源能力。支持企业面向全球布局创新网络,鼓励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按照国际规则并购、合资、参股国外创新企业和研发机构,提高海外知识产权运营能力。以卫星、高铁、核能、超级计算机等为重点,推动我国先进技术和装备走出去。鼓励外商投资战略

(六)组织措施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我们党在新时期的重大历史使命。全党全国必须统一思想,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谋划,系统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加强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纲要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和审议,指导推动纲要落实。

分工协作。国务院和军队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纲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同、形成合力。

开展试点。加强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制订年度和阶段性实施计划。对重大改革任务和重点政策措施,要制定具体方案,开展试点。

监测评价。完善以创新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创新驱动发展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创新调查,建立定期监测评估和滚动调整机制。

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让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创新积极性。

全党全社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各方面力量凝聚到创新驱动发展上来,为全面建成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宁波银行专栏

### 稳健经营 开拓发展 ——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九周年

2007年5月18日,宁波银行把握机遇,率先在上海开设分行,迈出跨区域经营的历史性步伐。经过9年的不懈努力、深耕细作,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借助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改革创新的契机,在激烈的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截至2016年4月底,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本外币存款余额(不含非银行业同业存款)50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14亿元,存、贷款规模在上海同类银行中排名靠前;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不良贷款率保持在0.76%,在区域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

作为在国际金融中心上海开设的第一家城商行异地分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坚持稳健发展的策略,坚持“门当户对”原则,做熟悉的客户、了解的客户,选择能真正长远合作、互惠互利的客户进行合作,着力打造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上海金融机构云集,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始终坚持本土化和差异化发展战略,保持对前沿金融的嗅觉敏锐度和创新能力;充分把握市场主动权,探索并坚持特色化经营发展模式,紧抓上海加快金融中心建设的历史性机遇,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优化服务流程、创新业务模式,持续融入区域市场。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尤为注重为客户

时,网点覆盖日益扩大,目前下设15家营业机构,覆盖徐汇、静安、浦东、长宁、普陀、黄浦、杨浦、宝山、虹口等市区和松江、闵行、嘉定等郊区,同时金山、自贸区、青浦、奉贤四家支行也在紧锣密鼓筹备之中,未来将实现上海区域服务全覆盖,为更多的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依靠稳健的经营管理和卓越的品牌服务,宁波银行上海分行逐步赢得了客户信任,获得了监管部门和总行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一年来,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先后荣获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服务与管理业务综合考核“A类行”、“上海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杰出合作伙伴”、“上海银行业敬老服务网点”、宁波银行“2015年度先进机构”等荣誉称号。

### 工行宁波分行 防电信诈骗“亮新招”

近日,工行宁波市分行通过网点点信息发布系统,在所辖网点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提高客户资金安全意识和个人权益保护能力,展示工商银行运用大数据技术研发投产的外部欺诈风险信息。系统,“精准打击”电信诈骗。

面对近些年花样不断变化的电信诈骗,工商银行外部欺诈风险信息实现了对外部欺诈风险的事前防范,客户无论通过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和自助终端等渠道向可疑账户转账,系统都会立即筛查识别并第一时间给予风险提示,有效干预拦截,从而避免客户被骗汇款。仅今年前4个月,工行宁波市分行就成功堵截234起,为客户避免资金损失189.02万元;同时,协助宁波市反诈中心办理快速查询、止付涉案电信网络诈骗130次,为受骗群众直接挽回资金78.4万元。目前,外部欺诈风险信息系统收录了来自行内、金融同业以及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各类风险客户和账户信息,经过分类评级后的信息按照不同业务需求分别在银行核心系统以及个人金融、信贷、票据、银行卡等业务领域投入应用,为相关业务审核和办理提供预警和控制支持。

### 农行海曙支行 为客户扎篱笆防诈骗

近日,两位神色紧张的女士来到农行海曙青林湾支行办理汇款手续,柜员凭着职业的警觉,在知晓该客户在学校遭遇诈骗需要支付手续费时,提醒客户应向老师确认情况。客户赶忙致电老师,得知孩子在学校正常上课,这才意识到自己差点被骗,避免了5万元的经济损失。

近年来,农行海曙支行积极开展实心防工程建设,要求柜面工作人员“主动出击”,推行“三问二看一核对”制度,同时在网点点LED电子显示屏等播放防诈骗提示语,张贴防诈骗宣传图片,摆放安全提示牌,切实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同时,积极参与设立“宁波市反虚假信息欺诈中心”柜台,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打击、防范各类金融诈骗犯罪行为,参与街道、社区、派出所合作开展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并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自媒体方式,宣传反金融诈骗知识。去年以来,该行成功拦截恶意诈骗、网络诈骗、电话诈骗等案件46起,为客户挽回经济损失57.12万元。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51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个人信用保证保险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个人信用保证保险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2330212802  
机构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899号  
和邦大厦C座2701、2703、2610室  
经营区域:宁波市城区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6年5月4日

许可证流水号:0092330  
机构负责人:陈跃涛  
联系电话:882013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8  
邮政编码:315000  
业务范围:个人贷款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对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经营的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业务发展提供业务指导。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52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公司  
机构负责人:潘晓燕  
联系电话:65220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85  
机构编码:000012330226  
机构住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642号,646号(C7-7至C7-8)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04年8月9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6年5月5日  
许可证流水号:0092331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